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03.25 北市法二字第 097307250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3 月 25 日

要 旨：違規登載自己或他人電話號碼於違規廣告物上，經查獲違規張貼或噴漆廣告物，依建築法、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及電信法分別處罰者，並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

主旨：關於違規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，倘經以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處以「罰鍰」或依「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」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拆除後，復援引電信業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責成電信業者執行「斷話」處分，有無違反「一事不二罰」原則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7 年 3 月 1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62159500 號函。

二、查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未申請

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又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：「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，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罰、拆除。未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於期限內

改

善或補辦手續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、都市景觀、消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。」

三、復查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擅自設置、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，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、號碼，作為廣告宣傳者，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，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。」

四、再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

五、綜上歸結， 貴局為有效整頓本市轄區內違規廣告物亂象，維護市容觀瞻查獲違規張貼或噴漆廣告之行為，除援引建築法處罰鍰、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予以強制拆除外，另依電信法通知電信事業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部分，應屬行政罰法上所謂其他種類行政罰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參照），故查獲違規張貼或噴漆廣告物行為，係屬同一行為人所為者，同時依上開建築法、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及電

信法分別處罰者，並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；其非屬同一行為人者，更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疑慮。

六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「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」業於 105 年 7 月 24 日失其效力（同年月 22 日已新定「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），惟未影響本件函釋意旨，併予提醒。